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501000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协调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研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中央、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

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辐射环境监测，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核技术利用等项目、放射性物质运输、电磁辐射安全、核材料管制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等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0.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配合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1.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

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全力抓好杞麓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改善湖泊水质；认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蓝天工程；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抓好重点企业污染减排工作，削减污染物排放。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环保执法。加强新建项目的管理，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新污染的产生；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加强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管理；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3.认真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及环保执法提供依据。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4.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每月按时收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省委督察发现问题各项整改措施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市级，及时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统

筹协调、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察、会议研究、方案制定等工作，积极推进环保督察各项问题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5.认真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健康县城创建、入湖河道保洁、绿色传播、新冠疫情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工作。

6.认真做好党组织建设，抓好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法规宣教股、自然生态股、行政审批股。

所属单位 3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环境监察大队
- 2.通海县湖泊生态保护办公室
- 3.通海县环境监测站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

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835,628.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21,878.09 元，占总收入的 99.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13,750.00 元，占总收入的 0.1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76,857.81 元，下降 28.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815.92 元，下降 0.85%；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3,110,041.89 元，下降 99.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其他收入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中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项目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981,423.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9,234.79 元，占总支出的 92.83%；项目支出 572,188.30 元，占总支出的 7.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436,192.03 元，下降 35.7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3,454.14 元，增长 2.68%；项目支出减少 4,629,646.17 元，下降 89.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进 4 名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2 年减少了县级财政拨款支付的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409,234.7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715,272.74元，占基本支出的90.6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93,962.05元，占基本支出的9.3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72,188.3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执法办案补助经费支出359,603.30元，主要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环境监测经费支出53,04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环境监测站日常开支、设备仪器检定、低值易耗品采购、设备仪器采购等；环境工作经费支出117,017.21元，主要用于支付监测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劳务费；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13,75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支出；2017年全市重点项目杞麓湖沿湖截污治污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支出2,677.79元，主要用于杞麓湖沿湖截污治污工程工作；高原湖泊冲击性负荷污染控制技术集成及示范项目补助经费支出26,100.00元，主要用于高原湖泊冲击性负荷污染控制技术集成及示范项目。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41,573.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0%。与上年相比减少1,469,579.71元，下降15.62%，主要原因是2022年减少了县级财政拨款支付的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48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9%。主要用于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83.2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2,677.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77.79 元；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1,939.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9%。主要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4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163.20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9.90 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96.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5,732.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6%。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554.43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77.44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00.2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6,150,809.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45%。主要用于 2110101 行政运行 2,725,202.92 元，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48,986.45 元，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7,017.21 元，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59,603.3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77,93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8%。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931.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708.00元，支出决算为69,733.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576.25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157.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1.7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5,15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708.00元，支出决算为69,733.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576.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15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保持递减。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60.08 元，增长 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304.08 元，增长 1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44.00 元，下降 21.4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老化修理费增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环保行政执法监督巡查、环境监测采样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环保督察及整改工作开展、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3,962.05 元，减少 215,212.53 元，下降 23.6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和劳务费等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351.55 元，印刷费 13,799.50 元，水费 4,427.09 元，电费 18,368.96 元，差旅费 49,178.86 元，公务接待费 15,157.00 元，专用材料费 1,650.00 元，委托业务费 182,483.20 元，工会经费 80,256.72 元，福利费 75,998.9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24.25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666.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资产总额 5,830,068.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80,461.08 元，固定资产 3,929,407.0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2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79,540.5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501111**